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4 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會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主席：總會長 張旭志

司儀：秘書長 嚴奇均

紀錄：秘書處 賴亭好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1 位，實到人數 28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張旭志、蔡政諺、蔡佩峰、林宜靜、徐永興、廖昱勛、吳維斌、符少綺、張欣茹、嚴奇均、蘇宥禎、陳柏宏、賴宥嘉、林孟緯、黃敬涵、鍾名洲、李育融、陳鈺文、蔡鴻揚、劉大銘、阮建彰、賴威廷、李旭洋、何采龍、陳俊翰、黃孟彥、蔡筱薇、高培緯。

缺席：張書豪、鍾綵玲、洪宇風。

列席：常務監事李國弘、監事彭仕元、監事陳漢璋、監事李侑庭、中日主委許銘軒、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王植顥、十大傑出青年特助薛仲歲、新化分會會長林靖歲、新化分會副會長林暘凱、APDC CL 林曉彤、APDC DO 林宥芯、APDC DO 林昀歡、APDC DO 蔡彥安。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常務監事李國弘、監事彭仕元、監事陳漢璋、監事李宥庭、中日主委許銘軒、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王植顥、十大傑出青年特助薛仲歲、新化分會會長林靖歲、新化分會副會長林暘凱、APDC CL 林曉彤、APDC DO 林宥芯、APDC DO 林昀歡、APDC DO 蔡彥安。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張旭志：以下幾點報告：

- 1.組務活動 6/5 青年永續行動論壇在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舉辦，請各區邀請會長與會友來參與成果發展。
- 2.總統府接見日期已經確定是 6/22 上午，詳細資訊後續會公告。
- 3.新會友註冊，各位理監事上次理事會新會友人數報告達 400 人，但實際數字大約才 75 人，與各位報告的數據有相當大的落差，請各位回去確認一下，實質註冊問題攸關新會友權益。
- 4.總會本週收到林口分會申請復會，資料送來尚缺很多附件，總會尚未同意復會但他們已經自己召開會員大會，就程序上也不符合，所以今天不會提復會案由。
- 5.上個月全國有收到特友會徵召人員資格不符的公文，去年 12 月底特友會總主席有與我約諺總、柏宏一同討論徵召人員資格問題，去年章程有關特友會的組織簡則修改內容是與特友會討論的結論，現在反映徵召資格太嚴格，也有給時間讓他們來總會討論或該怎麼協助，1-4 月都不處理，然後 4 月突然傳了三個徵召人員的資料到總會秘書處，收到一查沒有資格，徵召人員資格不符，私下已經辦完就職典禮，照程序上應該要送來總會理事會通過徵召人員案由，現在 5 月了時間上已經在進行明年度選務作業，特友會現在還在派任今年度職務，實在不合理，今天有一案由關於特友會北區主席，再麻煩理事們進行討論。
- 6.蕭衡鐘參議員去年未經台北市分會推薦即投單參議會北區副主席一職，未推薦的人在參議會當選副主席，所以台北市分會會長在去年底有發文向總會反映，所以目前當事人與所屬分會還在討論後續處理狀況屆時再與大家報告。

七、輔導會長致詞：

輔導會長 蔡政諺：經過會議一番的討論，大家會發現台灣青商還是存在許多規範上的漏洞，這件事情不只是總會長責任，大家需要一起扛起這個責任，讓章程變得更好，台灣青商歷史這麼悠長，可能因為過去制度並不能讓我們完善去體現精神，才會導致我們在某一階段會遇到一些衝突與討論，我想大家都是為了讓這個社團更好，未來少子化的衝擊青商會一定是第一個遇到衝擊的社團，因為這樣我們才更要把守好每一項精神與制度設立，這邊煩請各位回去翻到章程有問題的地方可以第一時間發出來進行討論，不管後續各組各委員會的許多活動，希望大家可以秉持選舉當時的精神繼續努力，下個月亞太大會請大家帶著台灣青商這塊招牌讓世界看見，祝福各位今年度會務上可以順風順水，謝謝。

八、來賓致詞：

監事 彭士元：六月份在亞太大會結束後，6/17 在高雄召開監事會第三次會議，謝謝。

九、報告事項

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無誤。

2.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3.會務報告

A-秘書長 B-財務長 C-國際事務 D-組務 E-區域會務 F-APDC ※其它

秘書長 嚴奇均：今天會將追加黃金徽章發送給各區理事；分會新版會旗每個分會將拿到一面，其中一面交給年會承辦分會使用，新版會旗是根據分會校稿後去製作的，如果當初沒校稿的分會請自行做處理，總會網站文庫資源上已經有更新各分會會旗檔案，關於新會旗使用請統一使用目前世界總會新的版本為準；聯合月例會賀詞也在總會網站文庫資源中，請分會自行下載；分會近期忙於聯合月例會與周年慶，總會長能配合的行程會盡量安排，也請大家多多體諒；十大傑出青年徵件截止日期為 6/30 再麻煩大家多多幫忙推薦投件。

財務長 蘇宥禎：黃金徽章請各區協助領取；全國有 3 個分會，大甲、台南、春秋閣需要在 5/31 將會費補齊；年會還有十個分會還沒註冊，各區分會長會議需要提醒會長、財務長，超齡會友費用盡量集中收齊繳交，不然會造成對帳上面需要更多時間核對，提醒不是繳費就馬上開通還是需要時間確認帳務否正確；區域分會要爭取獎勵的全國前十大分會人數統計 7/31 截止。

國際事務副會長 符少綺：亞太大會即將舉辦，6/11 開幕式、6/12 台灣之夜、6/13 姐妹會締盟、6/14 閉幕式迎旗等四個重要日程；IA 會協助分會姊妹會締盟與後續對接；目前與姊妹國

與我們組務集瓶蓋響應。

國際事務理事 陳俊翰：亞太大會目前突破 400 位，在總會長積極宣傳之下大家熱烈響應，場地目前與新鴻積極對接工作項目、物資運送與詳細流程，6/12 台灣之夜宣傳與推廣，各區副總有物資需要的資源可以與我洽詢，日本有些相關法令因素要注意，謝謝所有副總協助，開幕式希望 400 多位會友一同前往，總會長會有進場儀式，希望大家一同展現台灣青商活力。

總會長 張旭志：亞大大會餐敘，6/10 總會理監事限定；6/11 開幕式總會團成員限定；6/12 台灣之夜總會理監事、2026 會長限定。

國際事務理事 黃孟彥：各國姐妹會配合我們集瓶蓋活動；俊翰理事目前也與表演活動等在籌備國際之夜；日本方有分會要結交台南地區姐妹會，其他地區有需求也歡迎做聯繫。

組務副會長 張欣茹：玩美角落收件至 5/31，有分會要配合地區相關活動可以提前保留部分名額要預先告知；6/5 青年永續行動論壇在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舉辦，歡迎大家帶領分會與會友來一起分享這個榮耀；總會特約商店 GOOGLE 表單在總會官網進行徵選；青商行動誌已經上傳總會官網；提醒分會 6/3 前將新會友實質註冊，才能順利進行總會抽獎與報名訓練課程；公關宣傳品已經上傳網站；亞大大會已經推出金口獎與奧瑞岡選手。

組務理事 高培緯：最近各區賽事，金口獎、奧瑞岡已經如火如荼展開，昨天線上會議有部分成員反映老師沒有總會實質註冊的資格問題，這部分要請副總與執行長注意；亞太大會推舉金口獎與奧瑞岡選手，6/11 金口獎初賽、6/12 奧瑞岡初賽、6/13 金口獎與奧瑞岡決賽，希望大家屆時可以蒞臨支持。

組務理事 蔡筱薇：青年先鋒委員會主要活動 5/23-24 嘉義分會承辦與青少年扶輪社與逢甲大學校友會舉行青年交流計畫，希望此次藉由這機會與兩大社團進行交流，會擴委員會會於第二天來說明青商活動等交流；全國女青商委員 8/1 台北女分會於台北市舉行論壇與大家進行交流。

常務副會長 蔡佩峰：5/2 第三次分會長會議，早上 Discover 課程；5/16 初階講師訓練課程；5/24 東區聯合月例會；8/1 東區大會，誠摯邀請大家來臺東一起同樂。

理事 賴宥嘉：東區 161 人，見習 11 位、新會友 11 位；5/24 聯合月例會花蓮分會承辦；八月份花蓮會拜訪姊妹會。

常務副會長 林宜靜：5/18 北區第三次分會長會議，6/28 北區大會與第四次分會長會議；亞太大會攤位決定，6/12 亞太大會期間關東地區做交流與當地區會做商業交流與聯誼；5/22 北區布達於大直維多麗亞酒店。

理事 林孟緯：338 人、見習 36；5/23 聯合月例會在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當天上午金口獎理事盃比賽，下午在冬山火車站橋下廣場有婦幼節手作文創用品攤位與手作課程體驗，下午分會長會議，誠摯邀請理監事來參加，謝謝。

理事 黃敬涵：363 位，見習 29 位，入會 6 位；4/27 完成台北市政府拜會行程；6/7 在台北君品酒店舉辦台北市區聯合月例會，下午職涯選擇與心理韌性講座，邀請藝人張兆志主持與談嘉賓：溫昇豪、周曉涵、黃鐙輝，誠摯邀請大家。

理事 鍾名洲：592 位、見習 86 位、入會 45 位；4/28 分會長會議；5/9-10 新北市區金口獎奧瑞岡比賽完成；5/30 新北市區聯合月例會，誠摯邀請大家共襄盛舉。

常務副會長 徐永興：感謝總會長在四月來參加分會長會議；下次分會長會議時間 6/24；5/23 完成集瓶蓋活動；7/18 桃竹苗區大會；亞大大會目前協調各分會分配任務中，謝謝。

理事 李育融：433 位、見習 32 位；目前金口獎、奧瑞岡、會議規範已經舉辦完成，5/31 桃園市區聯合月例會當天張善政市長蒞臨參加，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理事 陳鈺文：285 位、見習 16 位；5/27 竹苗市區聯合月例會，同步進行海洋淨灘與生態保育活動，6：30 青商之夜；5/23 組團拜訪基宜區聯合月例會。

常務副會長 廖昱勛：感謝大家協助讓中二區聯合月例會可以即時統一用新的會旗進場；大甲分會已經繳費再麻煩財務長確認；亞太大會擺攤中區有六攤屆時再麻煩 IA 協助，中區會一直以來推行學習護照，今年有稍作調整，希望中獎者多多使用分會網管來做領獎。

理事 蔡鴻揚：4/12 聯合月例會完成；6/27 文心分會週年慶；7/4 亞哥週年慶；8/1 大墩週年慶

理事 劉大銘：聯合月例會順利完成，5/23 北斗週年慶、6/6 和美週年慶、7/11 彰化週年慶；8/15

中區大會在彰化會展中心，田中分會承辦。

理事 阮建彰：4/15 完成執行長盃奧瑞岡；5/8 縣長候選人拜訪；水里分會確定由輔導會長接任；5/30 聯合月例會，早上金口獎比賽，謝謝。

常務副會長 吳維斌：5/22 南區第二次分會長會議；5/26 下午台南市政府拜會傍晚拜訪嘉義縣政府；7/25 南區大會，金門承辦；亞太大會台灣之夜預計各區域出一個攤位共四個攤位；代理事 鍾綵玲報告-5/30 高屏縣市區聯合月例會於小琉球舉辦；7/15 第四次分會長會議東港承辦。

理事 賴威廷：357 人、見習 22 位、入會 15 位；5/22 大林承辦南區分會長會議；5/23-24 嘉義分會承辦青年交流計畫；5/23 北港周年慶。

理事 李旭洋：456 人、見習 44 位、入會 25 位；5/26 台南市府與市長拜訪；改 7/19 台南市區聯合月例會。

理事 何采龍：419 人、見習 21 位、入會 45 位；撿菸蒂活動持續響應；6/20 聯合月例會在澎湖舉辦，謝謝。

大陸事務委員會 主委 王植顯：上半年度拜訪海基會，各區會與各省交流；感謝南區五月份已經拜訪山東；目前 8/3-8/7 北區與上海；7/14-7/18 中區與重慶；東區預計 10 月份拜訪四川；6/21 浙江-2026 兩岸青年電商直播創業交流大會；總會團預計與北京做對等交流；邀請各位理監事參與；主委三年一任，希望各位理監事可以推薦區域優秀會友來大陸事務委員會學習，祝福各位如意順心。

十、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有會員反映最近上課風氣越來越差，之前區會有學習護照鼓勵大家上課，但好像都沒有看到相關措施，所以是不是能恢復相關政策，以利推廣各項課程的註冊數。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3-4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蘇宥禎提案，秘書長 嚴奇均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如附件(3-1)-3-4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會第74屆全國年會第二期進度報告，請通過案。

(財務長 蘇宥禎提案，秘書長 嚴奇均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辦理提出第二期報告。

辦法：請承辦新化分會就第二期提出報告-請參照附件

1.承辦新化分會就第一期提出宣傳計畫方案、財開計畫、簽訂各項場地合約提出報告，通過後於撥付已收款項30%予承辦分會。

第二期/五月
依據日程表完成
1.大會主視覺各項設計
2.表演場地規劃(示意圖)
3.開幕式流程及表演
4.歡迎晚宴及午餐便當菜色、開幕典禮-青商之夜菜色確認
5.住宿飯店資訊及當地旅遊行程等事宜提出報告
撥付30%

決議：表演內容、開幕式螢幕尺寸、菜色這三項再議，其餘通過。

案由(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及施行細則 2026 第一次修訂內容，請討論案。

說明：因章程部分內容不合時宜，故提案討論修正，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章第四十九條辦理。(法制顧問 陳柏宏提案，財務長 蘇宥禎附署)

辦法：參閱-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修訂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新增修正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第五章 第 84 條 (2-27)	當監事不能視事或連續二次不能出席監事會時，視為辭職，由候補監事循序遞補，並不得有任何理由請假。	當監事不能視事或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不能出席監事會(含預備會議)時，視為辭職，由候補監事循序遞補，並不得有任何理由請假。除經監事會同意之公假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候補監事不足額時，由會長就具有本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各項資格之規定，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同理事職務規範，今天理事會過後開始實施。

參議會組織簡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14-6 頁	參議會當選之會執人員，必須具備分會會籍與總會會籍，並註冊當年度亞太大會，依據總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與理事會會議記錄，送請總會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參議會當選之會執人員，必須具備分會會籍與總會會籍，並註冊當年度亞太大會，依據總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與理事會會議記錄，須於當年度二月底前繳交會費並透過該屬分會完成激活會籍，再送請總會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擔任參議會當選之會執人員須具備分會會籍與總會會籍，之前條文未明訂繳交會費期間，故修之。

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13-8 頁	本委員會當選之會執人員，必須具備分會會籍與總會會籍，並註冊當年度亞太大會，依據總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與理事會會議記錄，送請總會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本委員會當選之會執人員，必須具備分會會籍與總會會籍，並註冊當年度亞太大會，依據總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與理事會會議記錄，須於當年度二月底前繳交會費並透過該屬分會完成激活會籍，再送請總會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擔任特友會當選之會執人員須具備分會會籍與總會會籍，之前條文未明訂繳交會費期間，故修之。

獎勵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18-7 頁	1・01 最優秀會員獎(Most Outstanding Member) 獎勵對象:基本會員具三年以	1・01 最優秀會員獎(Most Outstanding Member) 獎勵對象:基本會員具二年以	提高會員投件的積極度。

	上之會齡(*該年度 07 月 01 日入會滿三年者)，對本會有傑出貢獻，言行堪稱楷模者。 評分標準:分會會員以出色的工作計畫達成了青商使命。 (1)對分會和國家總會的影響 30% (2)參與國際青年商會地方及國際型活動 25% (3)在 JCI 活動中展現出國際青年商會的價值觀 25% (4)在個人生活當中展現出國際青年商會價值觀的例子 20%	上之會齡(*該年度 07 月 01 日入會滿二年者)，對本會有傑出貢獻，言行堪稱楷模者。 評分標準:分會會員以出色的工作計畫達成了青商使命。 (1)對分會和國家總會的影響 30% (2)參與國際青年商會地方及國際型活動 25% (3)在 JCI 活動中展現出國際青年商會的價值觀 25% (4)在個人生活當中展現出國際青年商會價值觀的例子 20%	
--	---	---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大陸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第三條	3.本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應曾任本會總會長，任期一年可連任之，不受年齡限制 。主任委員應曾任本會常務級以上職務，任期三年，如任期中超齡或不適任，則重聘之。	3.本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應曾任本會總會長，任期二年可連任之，不受年齡限制 。主任委員應曾任本會常務級以上職務，任期二年，如任期中超齡或不適任，則重聘之。	將任期調整成最符合的年度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組織簡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第三條	2.本委員會設榮譽主任委員一人，其應曾任本會常務級以上之職務，無年齡限制 ，由總會長提名，任期三年，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3.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其應曾任本會常務級以上之職務，並由總會長提名 ，任期三年，如任期中超齡或不適任，則重聘之，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2.本委員會設榮譽主任委員一人，其應曾任本會常務級以上之職務，無年齡限制 ，由總會長提名，任期二年，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3.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其應曾任本會常務級以上之職務，並由總會長提名 ，任期二年，如任期中超齡或不適任，則重聘之，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將任期調整成最符合的年度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 一、執行本委員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任務。 二、全國特友會會員大會所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三、本委員會經費之籌劃。 四、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進行之制定。 五、本委員會年度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查(核)。 六、本委員會其他會務改進事項之研討與執行。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 一、執行本委員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任務。 二、全國特友會會員大會所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三、本委員會經費之籌劃。 四、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進行之制定。 五、本委員會年度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查(核)。 六、本委員會其他會務改進事項之研討與執行。 七、本委員會之成員名冊須於當年度 3/31 前繳交至總會秘書處以供備查。	以利總會理事會以及秘書處確認各委員會人員名單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組織簡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第三六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本委員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會務。 二、執行全國參議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三、本委員會經費及基金之籌劃。 四、審查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 五、維護本委員會財務平衡。 六、協助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之會務。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本委員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會務。 二、執行全國參議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三、本委員會經費及基金之籌劃。 四、審查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 五、維護本委員會財務平衡。 六、協助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之會務。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七、本委員會之成員名冊須於當年度 3/31 前繳交至總會秘書處以供備查。	以利總會理事會以及秘書處確認各委員會人員名單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第七章 第三十七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自基本會員中提名，經地方分會當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自基本會員中提名，經地方分會當	

	年度會長簽署送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一、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二、除總會委員會外，區會各委員會組織幹部及人員為同一區域(除非分會會員有特殊需求者經總會理事會同意者)。	年度會長簽署送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一、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二、除總會委員會外，區會各委員會組織幹部及人員為同一區域(除非分會會員有特殊需求者經總會理事會同意者)。 三、各委員會之成員,須於該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會費,並完成總會會籍激活。	
--	---	--	--

案由(四)：115年度區域、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嚴奇均提案，組務副會長 張欣茹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如附件(3-2)-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訓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2. 選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3. 獎勵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4. 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5. 組務第三次會議紀錄
6. 大陸事務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7. 十傑選拔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8. 長期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世界總會亞太區各項職務推薦名單，請通過案。

(國際事務副會長 符少綺提案，國際事務理事 陳俊翰附署)

說明：1.依據世界總會 APDC 章程及本會國際機會組年度工作計畫辦理，進行徵選面試。

辦法：A -2026-2027 APDC DO 三名：檢附分會理事會紀錄備查。

蔣依庭(桃園)、許銘軒(台中)、薛仲崴(高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2026 參議員申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嚴奇均提案，常務副會長 廖昱勛附署)

說明：依據參議會組織簡則第六章第十五條第六項辦理，由參議會初審名單。

辦法：如附件(3-3)-2026 參議員申請名單

決議：經審查 36 位通過，何盈儀、莊智恆、古聖忠(缺世大/亞太證明)不予通過。

案由(七)：特友會推薦泰山分會超齡會友陳秉治主席擔任 2026 年特友會北區主席，請通過案。(法制顧問 陳柏宏提案，財務長 蘇宥禎附署)

說明：推薦泰山分會陳秉治主席擔任 2026 年特友會北區主席一職。

辦法：依據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第二十四條:區主席：須曾任執行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三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

決議：不通過。未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職務逕自辦理佈達典禮，經理事會成員提出反對。

(表決結果-贊成 0：不贊成：26)

案由(八)：總會網站分會會員會籍補登資料，請審查案。

(法制顧問 陳柏宏提案，財務長 蘇宥禎附署)

說明：該個人會員得提出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由補登年度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補登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辦理補登應限於辦理補登之當年度往前不超過六年之年資為限，前開補登以一次為限，且2023年後擔任分會長不得補登（當屆不在此限）。

辦法：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分會	姓名	變更登記	該年度繳交 分會會費之 收據、存根	(以下項目擇一)		分會 公函	切 結 書	分會同意補 登之理事會 會議紀錄	罰款 一萬元
				該年度分會 財務報表	該年度 保險名單				
四海	游晏瑀	原入會日期 2022-12-26 變更為 2022-3-19	V			V		V	
四海	游晏瑀	增列繳費年度 2022	V			V	V	V	V
岡山	王峻立	原入會日期 2023-08-01 變更為 2022-2-9	V			V	V	V	
岡山	王峻立	增列繳費年度 2022	V			V	V	V	
岡山	王峻立	增列繳費年度 2023	V			V	V	V	

決議：經審查後兩位皆不符合章程規定，不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

鹿港分會 吳玲蕙會長：從去年開始爭取年會，今年已經來到五月了，今年鹿港分會要持續爭取承辦年會，今天在會議上看到新化的報告，發現年會承辦是一件蠻不容易的事情，所以今年度會盡量籌備更多事宜，場地、宴會菜色、住宿等，玲蕙來自鹿港住在台中，有任何問題大家到台中可以來找我聊聊天喝下午茶，到鹿港來可以體驗我們的觀光文化，可以找長達會長一起吃在地小吃、體驗鹿港 OYB 全體會友 120 幾位的熱情，工作較忙偶爾有遺漏的請各位長官同學多多包涵，今天準備下午茶與大家共享，謝謝大家。

法制顧問 陳柏宏：張書豪、鍾綵羚、洪宇風；遲到：黃孟彥；早退：符少綺。

十四、散會：17：20